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条號	類別	案	由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	是保
	高等教育	林文程委員、	賴鼎銘委員、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113.07.11 教育及3	文否
		林國明委員	、浦忠成委員]	1.國北教大落實檢舉人別確認、避免被檢舉人遭誤解及未審	化委員會第 6 屆第	훠
		提:國立臺北	上教育大學(下	先判之疑慮。	48 次會議決議: 2	k.
		稱國北教大):	未依規定對學2	2.教育部於 113 年扣減國北教大獎補助款。	糾正案結案,函言	青
1		術倫理案件檢	舉人確實進行3	3.國北教大增設被檢舉人得申請迴避之規定。	改善案結案,調查	室
1		人別確認,復	以因果倒置之4	4.國北教大依相關規定保存資料及規劃辦理教育訓練。	案結案。	
致		基礎資料進行	論文比對,繼5	5.國北教大劉副校長對相關人員施予口頭警惕,並督促落實	b ÷	
E		而對被檢舉人	啟動學術倫理	檢視與修正法規。	4122	
0		案件調查及審	議程序,成案6	5.國北教大陳校長經教育部考績委員會 110 年第 9 次會議	_ 4110	
4		程序難謂符法	定要件,處理	決議,予以書面告誡;嗣於113年2月22日教育部考績		
`		過程粗糙,且	.長達3年半未	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,陳校長涉有行政責任,		
1		依規定遴選委	員並成立常設	予以書面告誡之處分。		
1		性之學術倫理	審議委員會,	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		
数		嗣由本院前糾	正該校職場暴	國北教大明定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為常設委員會。		
周		力案件之當事	人陳校長,勾			
00		選委員名單後	, 對職場暴力			
5		案件另造當事	人洪師進行學			
		術倫理審議調	查程序,破壞			
		教育行政體制	,又於調查期			
		間拒予提供與	檢舉來源有關			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類別	案	由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	是否保密
		之公務電子郵	3件紀錄,以不			
		當拖延方式,	使案關證據可		b	
		能因保存容量	不足而遭系統		Zin	
		覆蓋或移除,	洵有抗拒調查		5 3	
		之情事,違;	法濫權情節重		J. 20	6
		大;主管機關	教育部督導不		7	
		周,未能及早	-避免爭議,放		h;	
		任該校持續對	洪師進行調查		4192	
		程序長達半年	以上,未於規		4110	
		定期限內結案	,除斲喪大學			
		學術自由及大	學自治之精神			
		外,亦損及被	6檢舉人人格權			
		及學術聲望,	造成當事人巨			
		大之心理壓,	力,實難辭其			
		答,均核有重	· 大違失,爰依			
		法提案糾正。	(111 教正 24)	187 V 4 · 18		

填表人員簽章:

單位主管人員: